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星 徐丽霞 张洋

2020 年 8 月 19 日